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俊名
電話：037-559149
傳真：037-559980
電子信箱：ljbbpp528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政財申字第10702529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07D1085148、107D1085149、107D1085150、107D1085151
(107D145662_107D2067341-01.pdf、107D145662_107D2067342-01.pdf、
107D145662_107D2067343-01.pdf、107D145662_107D2067344-01.docx、
107D145662_107D2067345-01.docx)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修正，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

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因應新修訂之補助及交易行為之主動揭露及公開義務，業務配合如下：

- (一)府內各單位部分，請協助宣導所屬同仁知悉說明二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隨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俾供補助申請人或投標廠商依規主動辦理揭露；各受補助單位或採購單位倘收受前揭主動揭露之補助或交易行為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務必踐行填寫【B. 事後公開】，並上傳至本府全球資訊網／政風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
- (二)本府二級機關、學校、附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部分，請於貴機關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並協助宣導所屬同仁知悉說明二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隨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俾供補助申請人或投標廠商依規主動辦理揭露；各機關倘收受前揭主動揭露之補助或交易行為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務必踐行填寫【B. 事後公開】，並上傳至貴機關網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
- (三)本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前，有關本法第14條第2段中段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時間點可參考契約成立及補助案核定

時間。

(四)相關參考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會企字第1070043556號函。

四、法務部已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議會

